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 (布拉柴维尔)政府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政府,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加强海运业务的合作,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对外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之间通航, 经营两国之间或第三国的货物和旅客运输。

第 二 条

双方对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及其船员在另一方领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 在征收各种税收和费用, 执行海关、检疫、港口规章和手续, 在港口和锚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转载货物以及船舶、船员和旅客所需各项供应方面, 应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港口设备, 包括码头、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和助航设备, 以及引水服务等, 应按照给予最惠国的待遇, 供给另一方船舶使用。

第 四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航行。但任何一方商船为了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货物和旅客或装载货物和旅客运往国外, 而由缔约另一

方的港口駛往該方另一个港口时,不作为沿海航行。

第 五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指任何一方的商船在另一方領海或港口发生海难或遭遇其他危險时,双方对遇难船舶、船員以及船上貨物和旅客应相互給予一切可能的救助和保护。

第 六 条

双方船舶的国籍,应根据船舶国旗所属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国籍证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任何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证书,以及其他船舶文书和技术证件,締約另一方应予承认。

第 七 条

任何一方在对方收入和支付的費用,均以双方同意的可兌換貨幣办理結算。

第 八 条

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如发生分歧,应通过双方政府主管部門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如果任何一方在一年或以后任何一年結束前的三个月內未通知对方終止本协定,則本协定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十月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維尔)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孙 大 光

爱德华·埃布卡—巴巴卡斯

(签字)

(签字)